

中国台湾地区发布“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本地文档”参考范本

00 公司移转订价报告（参考模板）

壹、企业综览

一、00 公司简介

(一)背景：

叙明历史沿革、现况（如资本额、员工人数、经营范围等）、未来展望。如有影响企业经营之重大变革（如并购、重大投资、开发新产品等），亦一并说明。

(二)主要业务范围：

叙明主要商业活动、经营之业务及项目（如主要产品、制造商或配销商、主要提供之服务项目、提供使用之无形资产等）、主要交易对象及市场、企业特色等。

(三)经营策略：

叙明本公司之管理经营策略，并分析说明企业政策形成、销售之产品或无形资产、提供之服务、提供使用之无形资产或资金等之订价策略，及是否采取特定之商业策略等。若本年度或上年度参与企业重组、无形资产移转等交易，应叙明该等交易情况及对营利事业所造成之影响。

(四)事业部门介绍：

叙明部门名称、各部门之员工人数、主要职能、最近3年产销额、营业成果及占该企业总产销值之比重等。

(五)财务状况分析：

分析最近年度（包括当年度在内，至少3年度）之财务报表。

二、产业及经济情况分析

就全球市场总览及产业趋势分别叙明,其中特别说明外部因素对该产业之限制或影响、不同市场对于其价格及绩效之影响、该产业科技改变之速度及该产业之发展是否因国家之不同而有差异。

(一)全球市场总览。

(二)产业趋势

1.产业现况与发展:

叙明报告期间产业发展及波动情形、与商业循环之关联性及该产业于不同之市场有无不同之特性等。

2.影响产业之主要因素:

叙明影响产业发展之因素(如经济、政治、社会及科技因素)、主要风险及影响移转订价之经济、法律及其他分析等。

3.产业结构:

叙明产业上、中、下游之产制流程,及主要或有影响力之厂商信息等。

4.主要竞争厂商:

叙明所竞争市场之规模、主要竞争者名称、型态及其所涵盖之产品或服务范围等。

5.竞争优势:

叙明本公司于市场之地位及其产品之特定优势等。

贰、企业集团组织及管理结构

一、组织结构

包括国内、外关系企业结构图(包括所在地国或地区、相互间投资比重)及关

系企业简介（包括主要经营之业务及项目、执行功能及特色）。

二、管理架构

包括企业管理结构、管理阶层报告呈交对象及其主要办公处所在地国或地区。

图○:管理结构

三、董事、监察人及经理人名册及查核前后一年异动资料。

四、集团简介

(一)基本信息（参考一(一)背景之内容）。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说明及市场分析：

叙明与本公司业务相关之各关系企业销售之产品、提供之服务类别、拥有之无形资产及其特色，各企业间业务之关联性及对集团之主要贡献，并分析代表性产品或服务之市场占有率。

(三)主要交易对象：

叙明与本公司业务相关之各关系企业之主要交易对象。

(四)经营策略：

叙明集团之管理经营策略，并分析说明集团政策形成、销售之产品或无形资产、提供之服务、提供使用之无形资产或资金等之订价策略，及是否采取特定之商业策略等。

叁、受控交易汇整数据

一、受控交易基本信息

叙明受控交易之参与人信息(包括他方交易人所属国家或地区)及相互间关系、

交易目标资产或服务之名称及其特性、所属交易类型、日期、价格、数量、收取或支付交易金额等信息，并按他方交易所属国家或地区分别列示受控交易金额；若涉及企业重组，亦一并说明。

二、交易目标之用途

叙明交易目标系供本公司销售或使用及其效益叙述。

三、契约条款

叙明下列受控交易之契约条款内容：

(一)报酬收付方式。

(二)交易数量。

(三)售后保证范围及条件。

(四)更新或修正契约内容之权利。

(五)授权或契约之有效期间、终止及重新协商之权利。

(六)交易双方间提供附属或辅助服务之协议。

(七)交货条件，如起运点交货或目的地交货。

(八)授信及付款条件。

四、受控交易之流程图

叙明交易流程、货物运送流程或服务提供流程、收付款流程等。

五、重要协议

叙明集团内部重要协议内容，并提示协议复印件或主要节本。

六、未于本报告进行个别分析之受控交易

(一)符合财政部 97 年 11 月 6 日台财税字第 09704555160 号令第 2 点之款次及 104 年 2 月 2 日台财税字第 10304578300 号令。

(二)备妥上揭 97 年 11 月 6 日令释第 4 点各款目之其他文据。

(三)相关文据足资证明该受控交易结果符合常规之理由。

肆、受控交易分析

一、功能及风险分析

(一)功能分析

1.叙述之内容,包括进行功能分析之方式、过程及当年度与上年度异动情形,并列示受控交易参与人所执行之功能、功能所涵盖之内容、界定其执行该功能之理由说明,及功能异动概况。

2.上述受控交易各参与人所执行之功能,包括:

(1) 研究与发展:

叙明研究与发展活动之内容、受控交易各参与人在研究发展活动中扮演之角色(如研发执行、研发成本负担)、研发成果之所有权人及使用人等相关数据。

(2) 产品设计。

(3) 采购、原物料管理。

(4) 制造、加工、装配及测试。

(5) 营销、配销及广告:

叙明与产品或服务有关之广告及营销种类之信息,并指出营销功能之执行人、广告及营销成本之负担人等。

(6) 运送、仓储及存货管理:

叙明由谁负责运送、仓储及存货管理,及存货之各项相关数据(如季节性变动及存货由谁持有)。

(7) 质量管理:

叙明由谁负责质量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由谁负担等。

(8) 产品服务:

叙明受控交易参与人与终端客户间之任何保固或保证协议,并指出由谁承担此项保固或保证协议之责任义务(如保固费用是否由另一方补偿),并叙明零件之供应、售后服务等相关信息。

(9) 训练及人员管理服务:

叙明由谁负责技术训练及人员管理服务、是否收费等

(10) 信用与收款:叙明收付账款之一般性条件(如付款条件、付款期间及收款对象)。

(11) 管理、财务及法律服务:

叙明经营管理、财务、会计、税务、法律事项及咨询服务等,并叙明各项功能由谁执行等。

3.汇整功能分析之结论:

可参考下表格式,作成结论:

功能异动情形分析表

分析项目	受控交易之各参与人功能异动情形(注)			
	0 0 公司		0 0 公司	
	上年度	当年度	上年度	当年度
1.研究与发展				
2.产品设计				
3.采购、原物料管理				
4.制造、加工、装配及测试				

分析项目	受控交易之各参与人功能异动情形(注)			
	0 0 公司		0 0 公司	
	上年度	当年度	上年度	当年度
5.营销、配销及广告				
6.运送、仓储及存货管理				
7.质量管理				
8.产品服务				
9.训练及人员管理服务				
10.信用及收款				
11.管理、财务及法律服务				
12. . .				

注:依下列符号注记执行功能情形:

○: 执行主要功能; △: 执行部分功能; ×: 未执行功能

(二)风险分析

1.叙述之内容,包括进行风险分析之方式、过程及当年度与上年度异动情形,并列示受控交易参与人所承担之风险、风险所涵盖之内容、界定其承担该风险之理由说明,及风险异动概况。

2.上述受控交易各参与人承担之风险,包括:

(1) 研究与发展风险:

叙明研究与发展成本投入后,不必然产生效益所生之风险,由谁承担或其分摊之情形等。

(2) 市场风险:

叙明市场风险与产业特性、销售市场环境、产业竞争结构等之关联性,及相关市场不确定性所造成之风险(如进货成本之波动、销售价格之波动、需求与供给面之不确定性所产生之存货水平风险)由谁承担等。

(3) 存货风险：

叙明存货短缺、损坏、变质、过时或跌价等所产生之风险由谁承担等。

(4) 产品责任风险：

叙明产品设计、生产或标示等之缺陷，导致赔偿责任所生之风险由谁承担，并说明是否投保、企业有无能力维修及退回之产品可否再次出售等。

(5) 财务风险：

叙明外汇汇率变动之风险（应叙明币别）、利率变动之风险由谁承担等。

(6) 信用风险：

叙明违约事件发生，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所引起之损失由谁承担等。

3.汇整风险分析之结论：

可参考下表格格式，作成结论：

风险异动情形分析表

分析项目	受控交易之各参与人风险异动情形(注)					
	0 0 公司		0 0 公司		0 0 公司	
	上年度	当年度	上年度	当年度	上年度	当年度
1.研究与发展风险						
2.市场风险						
3.存货风险						
4.产品责任风险						
5.财务风险						
6.信用风险						
7.. . .						

注：依下列符号注记承担风险情形：

○：承担主要风险；△：承担部分风险；×：未承担风险

二、可比较对象之找寻

(一)依影响价格或利润之因素逐项确认受控交易之特性

参考第壹部分至第肆部分之内容，分别依营利事业所得税不合常规移转订价查核准则（下称移转订价查核准则）第 8 条第 1 项各款影响价格或利润之因素，逐项确认本公司与各关系人及其相互间所从事之受控交易之内容或特性。

(二)可能之可比较对象

依上述本公司与各关系人及其相互间所从事之受控交易之内容或特性，找寻可能之可比较对象，并叙明下列相关数据：

1.内部可比较数据：

本公司或各关系人内部与可比较第三人所签订之合约及相关交易信息。

2.外部可比较数据：

叙明数据源、搜寻方式及时间等内容。

以使用公开数据库为例，应叙明之内容包括：

(1) 使用之数据库名称及查询数据之时间。

(2) 设定之搜寻条件。

(3) 叙明依前述条件搜寻之结果。

(4) 选定之可比较对象及选定之理由：

①就本公司与各关系人及其相互间所从事之受控交易，与可能之非关系人及其所从事之未受控交易，按影响价格或利润之各项因素，进行初步之可比较程度分析。

②其间如有差异，应就该等差异对可比较未受控交易之价格或利润所造成之

影响进行合理之调整,其能经由合理之调整消除该等差异者,可列入可比较对象;反之,则不宜列入可比较对象。

③说明差异调整之项目、使用之假设及数据、调整方式与结果。

三、最适常规交易方法之决定

(一)列入考虑之常规交易方法及列入之理由

接受控交易之类型、受控交易各参与人所执行之功能及移转订价查核准则第 8 条第 1 项规定影响价格或利润之因素,初步决定列入考虑之常规交易方法,并逐一列出,同时说明列入考虑之理由。

(二)最适常规交易方法之选定

1.叙述选定程序

内容包括下列选定程序之叙述:

(1) 进行深入之可比较程度分析:

以本公司与各关系人及其相互间所从事之受控交易,与可能之可比较非关系人及其相互间所从事之未受控交易,逐一就所使用之可比较对象与可比较未受控交易相关数据及其来源和列入考虑之常规交易方法,依移转订价查核准则第 9 条第 1 款规定进行可比较程度分析。此时,除应考虑移转订价查核准则第 8 条第 1 项规定之一般因素外,并应特别考虑各常规交易方法相关条文(第 14 条至第 19 条)所列应特别考虑之因素。

(2) 选定受测个体及受测活动:

①以参与人中复杂度最低,且未拥有高价值无形资产或特有资产,或虽拥有该资产但与可比较未受控交易所拥有之无形资产或特有资产类似之参与人,为最适之受测个体,并就受控交易参与人之功能、风险及资产分析,与可比较未受控

事务数据之质量及可信赖程度，叙明选定受测个体及受测活动之理由。

②受测个体及受测活动，与非关系人及其所从事之相关活动间，如存在影响可比较程度因素之差异，且无法经由合理之调整以消除该等差异者，应采用其他适合之常规交易方法。

(3) 消除差异所使用数据与假设之质量分析：

按列入考虑之常规交易方法，找寻适当之可比较对象时，为消除前述各项因素差异所使用之数据与假设，同时说明所搜集之资料是否足以确认本公司与各关系人及相互间所从事之受控交易与可比较对象间之差异、消除该等差异所使用假设之合理性、消除该等差异之可能性及适宜性。

(4) 依据前述可比较程度之高低及数据与假设质量之高低，选定最适常规交易方法，并叙明选定之理由。

2.兹就各常规交易方法之选定，举例说明如下：

(1) 可比较未受控价格法：

叙明选定或不采用本方法之理由。例如：可取得或无法取得可比较对象之交易目标资产或服务特性、合约及经济情况等，与受控交易均具高度可比较性之数据。

(2) 可比较未受控交易法：

叙明选定或不采用本方法之理由。例如：可取得或无法取得可比较对象之交易目标无形资产是否在相同产业或市场用于类似之产品或制程、其资本投资及创设费用、承担之风险、合约及经济情况等，与受控交易均具高度可比较性之数据。

(3) 再售价格法：

叙明选定或不采用本方法之理由。例如：可取得或无法取得执行功能、承担

风险及契约条款均类似之可比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数据。

(4) 成本加价法:

叙明选定或不采用本方法之理由。例如:可取得或无法取得执行功能、承担风险及契约条款均类似之可比较未受控交易成本加价率数据。

(5) 可比较利润法:

①叙明选定或不采用本方法之理由。例如:可找到或无法找到适当之受测个体及受测活动、利润率指标,可取得或无法取得执行功能、承担风险、使用之营业资产、所处之市场、营业规模、位于商业循环或产品循环之阶段等均具可比较程度之可比较对象及其相关数据,或成本、费用、所得及资产于受测活动及其他活动间可合理或无法合理分摊。

②如选定本方法,则一并叙明选定之利润率指标及选定之理由。

(6) 利润分割法:

叙明选定或不采用本方法之理由。例如:决定例行性贡献之市场公平报酬时,可取得或无法取得执行功能、承担风险及使用资产等具可比较程度之可比较对象及其相关数据;分配剩余利润时,可取得或无法取得能据以决定各参与人对无形资产贡献价值之可信赖数据及假设;成本、费用、所得及资产于受测活动及其他活动间可合理或无法合理分摊。

(7) 其他经财政部核定之常规交易方法:

叙明使用之方法名称,并说明该方法足以产生常规交易结果之理由。

四、评估受控交易之结果是否符合常规

叙明评估受控交易之结果是否常规之程序:

(一)列示评估时所使用之可比较对象及其相关数据(含使用数据源及利润率

指标)。

(二)列示最适常规交易方法使用之财务数据汇整。

(三)差异调整

1.叙明本公司与各关系人及其相互间所从事之受控交易，与选定之可比较对象间之差异。

2.如有差异，则叙明为消除该等差异所使用之假设与数据，及差异消除之情形。

(四)使用交易年度

叙明决定常规交易结果所使用之数据年度，若依移转订价查核准则第7条第4款但书规定使用多年度数据，应叙明使用之理由。

(五)常规交易范围

1.如未使用常规交易范围，应叙明理由。例如：以具有高度可比较性之内部可比较未受控交易之结果为评估基础。

2.如使用常规交易范围，则叙明以选定并经合理消除差异之可比较对象，适用常规交易方法，产生常规交易范围之情形。

3.如以所有可比较未受控交易之结果(即未采用四分位中段区间法)产生常规交易范围，则叙明理由。例如：可比较对象之相关数据相当完整，可确认其与本公司、各关系人及受控交易间之所有差异，并已进行相关调整，消除所有差异。

(六)是否符合常规之结论：

如使用常规交易范围，则叙明受控交易之结果是否落于常规交易范围之内。如落于常规交易范围之内，视为符合常规；如落于常规交易范围之外，则做成不符合常规之结论。

(七)按常规交易结果调整之情形：

1.受控交易之结果如经评估不符合常规，则计算所有可比较未受控交易结果之中位数，并按中位数调整，同时叙明调整之金额及调整之情形。

2.如未按中位数调整，则叙明理由。例如：调整之结果将减少我国纳税义务，故依法不予调整。

五、关系人采用之移转订价方法

叙明受控交易之其他参与人评估其受控交易之结果是否符合常规时，是否采用本报告所选定之最适常规交易方法。

如未采用相同之方法，则请叙明该受控交易之下列事项：

(一)受控交易之基本信息（参考第参部分第一点内容）。

(二)受控交易之其他参与人中文、英文名称及统一编号。

(三)国籍及所在地区。

(四)采用之常规交易方法。

(五)该方法是否属所在国(或地区)税务机关认可之方法。

(六)按该方法评估之结果是否符合常规。如不符合常规，则叙明按常规调整之情形。

(七)提示与关系人或受控交易有关并影响其订价之文件。

六、企业重组分析

评估企业重组之利润分配是否符合常规，依移转订价查核准则第9条之1规定，叙明风险特殊考虑、企业重组涉及资产移转或因契约终止或重新协商所造成损害之常规补偿及重组后受控交易之合理补偿或报酬等因素，并提示相关文件数据。

七、预先订价协议

叙明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就受控交易签署之单边预先订价协议及其他涉跨国所得分配之预先核释内容，并提示其协议复印件。

八、依我国常规交易原则办理之情形

(一)上年度如曾进行移转订价分析，则摘述评估之过程及结论。

例如：采用之常规交易方法、使用之可比较对象及评估结论。

(二)综合本年度移转订价报告之所有分析，叙明是否已依移转订价查核准则第 7 条规定之各项常规交易原则办理，并摘述办理情形。

摘述时，可参考下表格式：

依常规交易原则进行移转订价分析之情形

常规交易原则	是否已经办理	办理情形	
		采用之情形	未采用之原因
1、可比原则			
2、采用最适常规交易方法			
3、按个别交易评价			
4、使用交易当年数据			
5、采用常规交易范围			
6、分析亏损之原因			
7、收支分别评价			
8、其他经财政部核定之常规交易原则			

(三)分析上年度与本年度移转订价分析之重大差异，并说明差异发生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伍、关系报告书或关系企业合并营业报告书

公司法第 369 条之 12 规定之关系报告书、关系企业合并营业报告书等资料

陆、其他文件

其他与关系人或受控交易有关并影响其订价之文件。